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保护阶段性意见

2025年3月8日，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四区，厂区东侧和南侧为郝邱沟，西临梧桐大道，北侧为南唐路。租用厂房1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配套建设地面硬化、道路、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能到年产190万件换热器（70万件暖风换热器，70万件蒸发器，50万件板式换热器）。根据企业自查，现阶段实际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34万元，购置了部分生产及环保设备，目前已到年产70万件暖风换热器的生产能力，据此确定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70万件暖风换热器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委托编制了《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7月5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4〕12号）。2025年1月23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5-2-L），并于2025年3月6日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4MAD8H04X64001U）。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11月，竣工时间为2025年01月，2025年02月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3) 投资情况

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4 元，占总投资额的 1.3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0 万件暖风换热器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喷涂粉尘、固化粉尘和钎焊烟尘。

脱脂废气、喷涂粉尘、固化粉尘和钎焊烟尘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采取“袋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设备产生噪声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焊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焊渣由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厂区由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



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钎焊剂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5) 地下水、土壤防渗

项目污水收集管线、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化品库等已进行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外做简单防渗。

(6) 环境风险

本公司针对风险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并配备了防火器；并于2025年1月23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5-2-L），已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喷涂粉尘、固化粉尘和钎焊烟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限值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焊渣由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厂区由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钎焊剂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各类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方式处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排污许可手续已办理等工作；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保型规模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帐，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危化品库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制定检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验收组长:  2025年3月10日

